

公務人員權利

義務與責任



彰化縣政府人事處

報告人: 陳啟聰

民國105年11月18日









報告大綱

- 公務人員之權利
- 公務人員之義務
- 公務人員之責任
- 結語











公務人員之權利

經濟方面的權利	身分方面的權利	救濟方面的權利
1. 俸給權	1. 身分保障權	1. 申訴、再申訴權
2. 考績權	2. 職務執行保障權	2. 復審權
3. 公保給付權	3. 請假及休假權	3. 訴訟權
4. 退休金權	4. 受獎勵權	
5. 撫卹金權	5. 結社權	







3



任用法有關調任規定

調任同官等職務:敘原俸級



※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,除自願者外,以 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



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 外之其他職務。



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, 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。



但有特殊情形,報經總統府、 主管院或國家安全 會議核准者,不在此限。







任用法--權理規定

- 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3項:初任各職務人員, 應具有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;未具擬任 職務職等任用資格者,在同官等高二職等範圍內 得予權理。
- ·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:所稱未具 擬任職務職等任用資格者,在同官等高二職等範 圍內得予權理,指擬任人員所具任用資格未達擬 任職務所列最低職等,而具有該職等同一官等中 低一或低二職等任用資格者,始得權理。但職務 跨列二個官等者,不得權理。









權理案例

Q: 銓敘審定委任第一職等書記,得否調任委任第三第五職等辦事員職務?銓 稅審定委任第四職等人員,得否調任 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職務?



• A:











俸給權

- · 俸給權是公務人員最基本、最重要的 經濟權利
- 俸給權的保障:
 -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4條規定,公務 人員經銓敘審定之俸級應予保障,非依 法律不得降級或減俸









俸給權

俸

給

的

內

涵

俸:本俸(年功俸)

給:分3種

- ■專業或技術加給
- ■職務加給

(主管、職責繁重、危險程度)

■地域加給











權理人員俸給如何支給



本(年功)俸

按銓敘審定俸級支給





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

依權理之職務所列最低職等支給













考績權

- 考績種類
- 考列甲等條件
- 不得考列甲等情事
- 考列丁等規定
- 考績獎金給與標準
- 考績之執行











考績種類

- 年終考績:指各官等人員,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1至12月任職期間之成績
- · 另予考績:指各官等人員,於同一考 績年度內,任職不滿1年,而「連續」 任職已達6個月者辦理之考績
- · 專案考績:指各官等人員,平時有重 大功過時,隨時辦理之考績











另予考績

- 須「連續」任職達6個月
- 留職停薪即視為年資中斷
- 同一年度以辦理一次另予考績為限
- 另予考績,於年終辦理之;因撤職、 休職、免職、辭職、退休、資遣、死 亡或留職停薪期間考績年資無法併計 者,應隨時辦理











考績案例一

Q:105年3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留職停薪5個月,105年如何辦理考績?



A:









考績案例二

Q:105年7月4日至7月28日止計25天因個人因素辦理留職停薪,105年度如何辦理考績?



A:









考列甲等條件

-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 項規定,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應具有 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 上之具體事蹟,始得評列甲等
- 並非指具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第4條第1項規定項具體事蹟者即必須 考列甲等













不得考列甲等情事

-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明列公務人 員不得考列甲等之情事共有6款
 - 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。
 - 參加公務人員相關考試或升官等訓練之測驗,經扣考 處分者。
 - 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,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 - 曠職1日或累積達2日者。
 - 事、病假合計超過14日者。
 - 辦理為民服務業務,態度惡劣,影響政府聲譽,有具 體事實者。











考列丁等規定

-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6條第3項明列公務人員非 有法定4款情形之一者,不得考列丁等
 - 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,情節重大,經疏導無效, 有確實證據者。



- 不聽指揮,破壞紀律,情節重大,經疏導無效, 有確實證據者。
- 怠忽職守, 稽延公務, 造成重大不良後果, 有 確實證據者。
- 品行不端,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,嚴重損 害公務人員聲譽,有確實證據者。









考績獎金給與標準

- 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獎金,均以受考人次年1月 1日之俸給總額為準;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 績獎金,以最後在職日之俸給總額為準。
- 因職務異動致俸給總額減少者,其考績獎金之 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,按比例計算。
- · 在考績年度內經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或兼任職務,並依規定支領代理或兼 任職務之加給者, 其考績獎金之各種加給,除次年1月1日仍續代 理或兼任者,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,均以實際 代理或兼任職務月數,按比例計算。









考績之執行

	12月1日前調他機關	12月2日後調他機關
辨理考績	新職機關	原職機關
機 關		
發給考績	新職機關	新職機關
獎金機關	(次年1月1日在職機關)	(次年1月1日在職機關)
考績獎金給與標準	次年1月1日俸給總額	次年1月1日俸給總額

※由辦理考績機關發給情形:

- 1. 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獎金
- 2.12月2日後未在職或調任之機關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
- 3. 專案考績獎金











考績升等

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,具有左列 各款情形之一者,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: 一、二年列甲等者。

二、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。

前項所稱任本職等年終考績,指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均任同一職等辦理之年終考績。另予考績及以不同官等職等併資辦理年終考績之年資,均不得予以併計取得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。但以不同官等職等併資辦理年終考績之年資,得予以併計取得該併資之較低官等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。









考績升等案例一

Q:某甲擔任A機關書記職務,其102年1月1日 考績升等委任第三職等, 並經銓敘部銓敘 審定合格實授,其103年、104年終考績均 考列甲等,104年年終考績並經銓敘部銓敘 審定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三級,其105年4月 20日陞任同機關辦事員職務,試問A機關如 何派代甲擔任辦事員之俸級?
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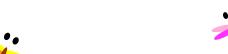




公保給付權

- ·「公務人員保險法」於47年1月29日公布施行, 88年5月29日更名為「公教人員保險法」
- · 公務人員自到職日起,即應強制參加公保;在 保期間,不得重複參加其他社會保險。
- 保險給付—殘廢、養老、死亡、眷屬喪葬、生 育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六項。









身分方面的權利

身 分 保障權 職務執行 保障權

請假及休假權

X

受獎勵權

結社權









身分保障權

• 公務人員經國家考試取得資格,復依 法定程序任用,即取得公務人員身分, 擁有身分保障權



• 公務人員擁有身分保障權後,非有法 定原因, 並經法定程序, 不受撤職、 免職或其他處分









職務執行保障權

- 因公涉訟保障
 - 服務機關應提供法律上之協助
 - 服務機關應支付延聘律師之費用
- 工作條件保障
 - 提供良好工作環境
 - 保障執行職務安全
 - 不得作違法之工作指派
 - 加班補償請求
 - 慰問金請求













請假及休假權

- ·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
- 公務人員請假之類別包括:公假、事假、家庭照顧假、病假、生理假、延長病假、婚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陪產假、喪假、器官捐贈假;至如服務滿一定年資,並符合規定條件,每年則享有休假之權利。









請假案例一

Q:如因事實需要請休假半日從上午十時 起至中午十二時(十二時至一時三十 分為休息時間),下午一時三十分至 三時三十分止,合計為四小時,可否 視為半日計算?











請假案例二

Q:某甲前應地方特考四等試錄取人員,於103 年3月29日分配彰化縣政府服務,其105年 具有14天之休假,其復應105年高等考試三 級考試錄取,於105年10月28日分配南投縣 政府服務,甲於105年10月27日前於本府休 假計10天,試問甲剩餘4天之休假,得否至 南投縣政府請休?

A :









加班及補休案例三

Q:有關公務人員於不同時段加班未滿一 小時或超過一小時之餘數,得否合併 支加班費或補休?



┾ A :









請假案例四

Q:公務人員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,經依規定 核給公假者,於考試期間往返考場途中發 生車禍,其休養療治期間得否准予公假?











休假權案例五

Q:公務人員在年度中有辭職、退休、退職、 資遣、留職停薪(非侍親、育嬰事由)、停 職、撤職、休職或受免職懲處等情事,再 任或復職年資未銜接者,再任或復職後之 ※... 休假規定?

A:再任或復職人員於二月以後再任或復職者, 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 月起核給休假。









休假案例六

Q:公務人員在年度中有侍親、育嬰留職停薪情事,其復職當年度及次年度之休假如何規定?

A:均按前一在職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。

理由:公務人員因侍親或育嬰需求而辦理留職停薪人數已有逐年增加趨勢,是類人員復職後多數仍有請假照顧家庭之需求;復以公務人員休假核給,係慰勞前一年度服務公務之辛勞,以提升工作效率,爰修正本項規定。







本府上班服勤之規定

辨公時間之規定,每週上班五天,每天8小時,共計40小時。

正常上班時間為上午08:00至12:00;下午 13:30至17:30,午休時間12:00至13:30。

字 每日上班時數計算方式自刷卡上班扣除午休時間至下班全日者應足8小時(半日應足4小時),未達8小時(或4小時)者應辦理請假,並以小時為計算單位,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,未辦理請假者視同曠職。



本府上班實施電子刷卡管理規定

- (一)核心上班時間:上午08:30至12:00; 下午13:30至17:30。
- (二)彈性刷卡時間:上午08:00至08:30; 下午17:30至18:00。
- (三)例外刷卡時間:下午請假4小時;上午 08:01至08:30上班刷卡者,應於中午 12:01至12:30下班刷卡。







本府上下班免刷卡之補充規定

經查勤發現員工未準時上下班或上班時間(含外勤或出 差)無故擅離工作崗位者,除登記曠職外,該員工立即 恢復上下班刷卡;科長或每科同時有二人恢復上下班刷 卡者,該科所有員工立即恢復上下班刷卡,每一處同時 有二科以上恢復上下班刷卡者,該處所有員工立即恢復 · 上下班刷卡,恢復上下班刷卡期間自最後恢復日起算一 個月;恢復刷卡之情形,將由人事處於主管會報中報告。 各級主管應確實督導所屬按時服勤,遇有屬員遲到、早 退或無故不在勤時,應即登記於提報單陳各處處長核閱 後,移人事處依規定處理,否則應負連帶責任。







受獎勵權

- · 公務人員員考績法
 - 平時考核之獎勵分為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
- · 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
 - 各機關針對具特殊優良事蹟且符合相關規定之同仁,得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並予以公開表揚
- ·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處理獎懲案件注 意事項









結社權

- · 「憲法」第14條: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。
- ·「公務人員協會法」於91年7月10公布,並 ※ 自92年1月1日起施行。
- ·依「公務人員協會法」規定,公務人員可參與公務人員協會;該協會具有團體協商權,其範疇包括辦理、建議及協商等事項;惟不得發起、主辦、幫助或參與任何罷工、怠職等活動。









救濟方面的權利

有權利即有救濟,此方為真正之權利, 故救濟也是一種權利















訴訟權

·「憲法」第16條:人民有請願、訴願 及訴訟之權。











復審權

- ·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: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復審。
- 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4條:復審人應繕 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保訓會提 起復審。



X



申訴、再申訴權

•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:公務人員對於服 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 處置認為不當,致影響其權益者,得依本 🔭 法提起申訴、再申訴。



•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8條:提起申訴,應向 服務機關為之。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, 得 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,向保訓會提 起再申訴。









救濟案例一

Q:公務員因其年終考績被考列丁等免職,如何救濟?被考列乙等又應如何救濟?

A:被考列丁等:得經由原處分機關向保訓會 / 提起復審

被考列乙等:向原服務機關提起申訴

理由:考績列丁等免職,因已影響公務人員身分,得依法提起復審;另考列乙等並未影響其公務人員的身分,只能依法提起申訴。









救濟案例二

Q:公務員因其年終考績被考列丙等又應如何救濟?

A:繕寫復審書(一式二份)向服務(權責)機關提 起復審,服務(權責)機關重新審查不依復審 人意見變更者,服務(權責)機關連同答辯書、 復審書,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 起復審。

理由: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法律效果 (包括最近1年不得辦理陞任、最近3年不得參加升官等訓練),對於受考人有重大影響,爰自104年10月7日起改依復審程序處理)...









公務人員之義務

- 忠誠的義務
- 執行職務的義務
- 服從命令的義務
- 嚴守公務秘密的義務
- 保持品位的義務
- 不為一定行為的義務
- 利益衝突迴避的義務
- 行政中立的義務
- *** 財產申報的義務













忠誠的義務

- 忠誠是公務人員對國家所負最基本之義務, 也是構成其他義務的基礎。
- · 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:公務員應遵守誓言, 木. 忠心努力,依法律命令所定,執行其職務。
- ·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4、28條: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,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; 具雙重國籍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








執行職務的義務

- · 公務人員的首要義務,即為執行職務。
- · 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: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 所定,執行其職務。
- · 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:公務員執行職務,應 力求切實,不得畏難規避,互相推諉,或 無故稽延。









服從命令的義務

- · 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: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,屬官有服從之義務。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,如有意見,得隨時陳述。
- ·公務員服務法第3條: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 發命令,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,主管長官與兼 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,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。
- 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: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 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,如認為該命令違 法,應負報告之義務;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 違法,而以書面下達時,公務人員即應服從;其 因此所生之責任,由該長官負之。但其命令有違 反刑事法律者,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。









嚴守公務秘密的義務

·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: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,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,均不得洩漏,退職後亦同。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,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,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。











保持品位的義務

· 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:公務員應誠實清廉, 謹慎勤勉,不得有驕恣貪惰,奢侈放蕩, 及冶遊賭博,吸食菸毒等,足以損失名譽 之行為。











不為一定行為的義務

依公務員服務法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 其他法令等規定,公務人員有不為一定行 為的義務。











有關服務法規範兼職之規定

※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※

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、工、礦、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,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,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,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,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,不在此限。









何謂經營商業?

查銓敘部 95 年6月16日部法一字第0952663187號書 函規定略以,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,不得再 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,否則即違反服務法 🍾 第13條第1項有關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,該部103年4 月29日部法一字第 1033843029 號書函規定略以, 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除採實質認定(實際發生商業 行為或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1 項但書規定)外, 亦採形式認定(擔任公司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職 ·務即成立違法要件)。







有關服務法規範兼職之規定

※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2項※

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。

!※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4項※

公務員違反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,應先予撤職。











服務法--先行撤職之意涵

※司法院院解字第4017號解釋略以※

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4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 先行停職之意,撤(停)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 戒。

準此,公務員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,應先予停職並送請懲戒。而司法院對於法律所為之解釋,效力等..

洞法律。





服務法規範得兼職之規定

※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之職務, 受有報酬者, 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 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。

(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2)

注意:兼任非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,無論是否領有報酬,均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









服務法規範得兼課之規定

※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,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。(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)

公務員原則上係不得兼職,惟經服務機關許可,得兼任教學 工作,且此種兼職係屬「兼課」性質,尚不得兼任公私立學 校專任教師。

查銓敘部民國69年6月2日六九臺楷典三字第二三二〇七號函釋略以:「公務人員外出兼課,每週以四小時為限。至於下班時間、國定紀念日及星期例假日外出兼課,是否應受每週四小時之限制一節,除服務機關事前指派特定任務或應付緊危難臨時特別召集應到勤外,在不必要情況下,通常率由各員自行支配。」





酒駕懲處規定

行政院訂有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其中第三點規定,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者,應履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誠實之義務,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(未主動告知,核予申誠二次)。

而懲處之額依酒駕人員之情節而定:

最輕申誠二次;吐氣酒精濃度每公升達0.4毫克以上,記一大過;移付懲戒並先行停職; 最重一次記二大過免職。







利益衝突迴避的義務

- 公務員服務法第17條:公務員執行職務時,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,應行迴避。
-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5、6條:本法所稱 利益衝突,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,得因其作 為或不作為,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 取利益者;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,應即自 行迴避。









行政中立的義務

• 為健全文官制度,促使公務人員嚴守行政 中立之立場,並確實做到依法行政、公正 執法,政府於98年6月訂頒公務人員行政中 📉 立法。



•除宣示公務人員應謹守行政中立外;並適 度限制從事政治活動,公務人員必須確實 遵守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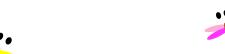




財產申報的義務

·為端正政風,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, 經行政院、考試院與監察院於97年7月30日 ※ 共同會銜修正公(發)布公職人員財產申 報法暨其施行細則,並自同年10月1日起施 行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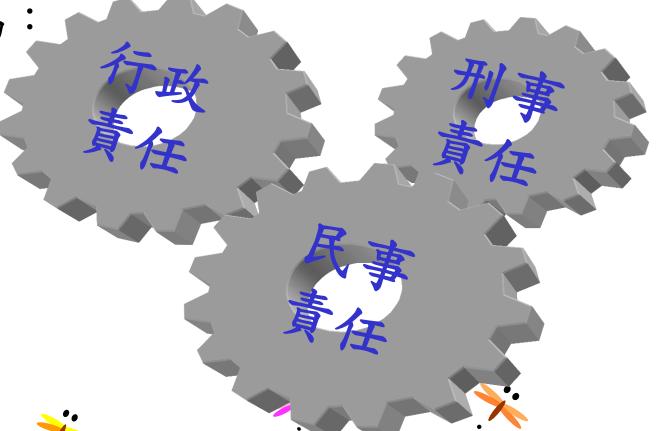




公務人員的責任

依照憲法、公務員懲戒法、公務員服務法及 公務人員考績法等法令,公務人員的責任,

可分為:









行政責任

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或怠於執行職務或有失職行為事; 或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,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, 以及違反行政規章或行政紀律者所負之責任,謂之 行政責任。

- · 懲處責任
 - 懲處,乃公務人員之工作或生活言行,有違職務上要求或風紀時,其所屬機關基於行政監督權作用,依法所為之處分。
 - 種類: 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、免職(記二大過)。
- 懲戒責任
 - 懲戒,指國家為維持官紀起見,對於公務人員違反義務之行為所加的處罰。即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機關移付懲戒之公務員,依法定程序所為之處分。
 - 免除職務、撤職、剝奪(減少)退休(職、伍)金、休職、 降級、減俸、罰款、記過、申誠(9種懲戒種類) 62





刑事責任

公務人員之行為觸犯刑法規定時所負之責任,謂之刑事責任。

- 職務犯:以公務人員身分所為之犯罪,如 濫用職權行為、貪污賄賂行為。
- ·準職務犯:一般人民均可為之犯罪,而公務員觸犯時,特予加重其刑,如刑法第134條規定: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,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,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,不在此限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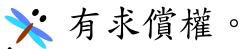




民事責任

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之際,因故意或過失, 違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時,應負損害賠償責任, 謂之民事責任。

- ·民法第186條: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 ... 行之職務,致第三人受損害者,負賠償責任。
- ·國家賠償法第2條: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,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, 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, 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。前項情形, 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,賠償義務機關對之...



••



結語

·權利、義務與責任,是現代社會的法治常態,享受權利,相對應盡義務, 違反應盡之義務,即應負相關責任。

.

· 優秀的公務人員,在恪盡職責、履行 義務之際,對於應有的權利自不應放 棄或忽略。







簡報結束。謝謝聆聽

